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潘信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潘信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信佑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查狀附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4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減借款期限。債權人雖有提出催告通知及送達回執，惟債務人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迄今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，債權人前向其戶籍地址送達尚難謂已合法催告，是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潘信佑履行之釋明文

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」。聲請人於同年月29日民事陳報狀已提出對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惟未檢附送達回執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